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三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及九十九年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關於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及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並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事業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與內部控制目標，另確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本準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關於內部控制之五大組成要素，其中「風險評估及回應」乙項，參酌國際相關規定，風險回應係風險管理組成要素，尚非內部控制組成要素，爰修正為「風險評估」，並配合修正相關組成要素內容。(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適用之事業應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事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另為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事業能夠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及內部控制目標，爰訂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及稽核項目。(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四條)
- 三、考量第二章各條(第六條至第十條)係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其中第九條係要求各服務事業應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係屬風險管理範疇，非第二章內部控制制度範圍，為避免混淆，爰將第九條刪除，其條文內容移至第四章附則中。(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一)
- 四、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之修正條文亦自該日施行；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及應稽核項目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

後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